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2. 目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並就任何對董事會架構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3. 組成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其間如有提名委員會委員(「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新的委員填補委員會人數。

3.1 委員會大多數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委員須為不同性別。

3.2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秘書

除提名委員會另行委任外，提名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5. 權限

提名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進行審查、評核並提出建議。

6.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更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物色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同時，並充分考慮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增益及貢獻；
- (c) 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本公司所面臨的挑戰及機遇，並因此考慮董事會將來所需要的何種技能及專業知識後，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f) 定期檢討及評估董事履行其責任所投入之時間及作出的貢獻，以及彼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責任；
- (g)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不時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h)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7.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7.1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訊會議的方式召開的會議；如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7.2 會議通知

除非全體委員以書面形式豁免，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在召開任何會議前七天通知所有委員並向委員發送有關會議的議程。

7.3 法定人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的委員出席方為有效。

7.4 出席會議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訊會議的方式召開。委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可讓各委員溝通的方式出席會議。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提名委員會決議案。

7.5 決議案

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以多數票通過。

7.6 會議邀請

提名委員會可以邀請執行董事、外部顧問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但該等人士無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如需要，提名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其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7 會議紀錄

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存置，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分歧。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以供其評論和記錄。

8. 匯報責任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委員應在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

9. 提名政策

上文第6(a)至(c)段載列之條文被視為本公司提名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及原則，且該等條文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10. 公開及更新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會因應情況及香港的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轉變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之資料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11.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的釋義屬於董事會。

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最後更新：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